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6〕47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州区肉牛产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巴中市巨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巴州区肉牛产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位于巴州区白庙乡百花村、曾口镇佛龙村、清江镇塘坝村、水宁寺镇始宁社区，占地 15.91 公顷，新建肉牛养殖区 4 个，其中百花养殖场区设圈舍 14 栋，设计存栏 4736 头；佛龙养殖场区设圈舍 5 栋，设计存栏 2459 头；塘坝养殖场区设圈舍 3 栋，设计存栏 1330 头；始宁养殖场区设圈舍 10 栋，设计存栏 3425 头；各养殖区分别配套建设饲草料加工车间、饲料仓库、青贮窖、垫料棚、药品库、除臭系统、化粪池、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病死牛冷库等公辅及环保工程等。采用批次滚动养殖模式，收购 12 月龄架子牛，统一育肥养殖，育肥 6 个月（18 月龄）后出栏，建成后总年出栏肉牛 23900 头。项目总投资 3509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7 万元，占总投资 2.21%。

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巴中市巴州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相关要求。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废气产生源头控制，降低废气产生量。青贮窖采用四周围挡和顶棚遮盖，合理控制饲料含水率，降低日粮混料粉尘；科学设计日粮配比，并添加 EM 制剂，提高饲料转化率；加强牛舍恶臭气体的控制，施用足量发酵菌，及时翻耙垫料，设置除臭喷雾系统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垫料棚四面封闭，加盖顶棚；废弃垫料、病死牛采取密闭槽罐车运输；在场区及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减少恶臭气体扩散；以牛舍边界起划定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巴州区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承诺督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和甘泉小学部分房屋停用工作，确保周边人居环境安全，在居民未完成搬迁和甘泉小学部分房屋未停用前，项目不得投产。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在 4 个场区分别建设 1 个化粪池（均为 10 立方米/个）、1 个初期雨水池（百花养殖场区 580 立方米/

个，佛龙养殖场区 220 立方米/个，塘坝养殖场区 200 立方米/个，始宁养殖场区 500 立方米/个）。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场区绿化。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圈舍、青贮窖池、药品库、柴油发电机房、化粪池、隔油池等区域重点防渗，在各养殖场区下游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饲料加工设备，合理布局场区，落实基础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合理控制喂养时间，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分类妥善处置。粪污采用原位发酵床技术处理，废弃垫料不在厂区堆存，外运至有机肥厂资源化利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病死牛暂存于冷库，委托四川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动物医疗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养殖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切实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各养殖区均配套建设 1 个事故应急池（50 立方米/个）；按要求制定并优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培训演练。

（六）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优化环保措施。

（七）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加强环境管理。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和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州区人民政府，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四川中策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日印发

(共7份)